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简明国际法史

[美]阿瑟·努斯鲍姆/著
张小平/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简明国际法史

[美]阿瑟·努斯鲍姆/著

张小平/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国际法史 / (美)努斯鲍姆著; 张小平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8

书名原文: Concise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ISBN 978 - 7 - 5118 - 2384 - 7

I. ①简… II. ①努… ②张… III. ①国际法—法制
史 IV. ①D99 -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9113 号

简明国际法史

[美]努斯鲍姆 著
张小平 译

责任编辑 易明群
卫蓓蓓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1.25 字数 289 千

版本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384 - 7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by Arthur Nussbaum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1-5285**

献给我的妻子

致 谢

笔者向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以不同方式提供帮助的许多人致以他们应得的谢意。令笔者受惠良多的，是来自哥伦比亚大学菲利普·C·杰瑟普(Philip C. Jessup)教授、华盛顿特区汉斯·奥夫雷希特(Hans Aufricht)博士、哈佛大学波斯特·H·辛普森(Post H. Simpson)教授和普林斯顿大学理查德·C·斯奈德(Richard C. Sydner)教授的对于笔者整个研究领域的信息和建议。哥伦比亚大学奥斯丁·P·埃文思(Austin P. Evans)教授对中世纪一章做了非常有帮助的评论。我还要感谢哥伦比亚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对我的工作给予慷慨资助。

阿瑟·努斯鲍姆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译 序

在我们生活的这个无政府但有秩序的国际社会中，国际法是对国家行为加以制约，从而提供秩序与稳定，捍卫人类文明基本价值的规则之源。尽管学者们倾向于从上古史料中发掘国际法萌芽在不同文明圈中普遍存在的例证，但是总体上，国际法是近代欧洲文明的特殊产物。国际法“由其起源以至一九一四年，其发展具有明显之连续性，其基本结构并无变革。国际法仍以同一社会学基础——独立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及同一价值基础——希腊与基督教西方文化为依据。”⁽¹⁾ 复次经过殖民、通商、战争等交往手段，国际法脱离它的欧洲特色，而变为真正普世意义上的法律。并经过 20 世纪国际关系巨大变革的洗礼，更加具有民主性和人道化的色彩。

从规范的本身来看，由于国际法规则本身“不成体系性”的特点，因此，国际法的规则常常被认为是“初级的”或“原始的”。而从学科的角度来看，缺乏方法论的自觉是国际法学的一个突出特征。正是因为这些原因，国际法成为一门在质疑与回应的过程中不断进步的

[1] [美]孔慈：《变动中之国际法》（上），王学理译，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第 1 页。

学科。

批阅中外各类国际法之著作,我们可以认为,从方法论的角度,目前通行的国际法研究方法大略包括:(1)自然法的方法;(2)条约解释的方法;(3)国际习惯存在之证明的方法;(4)事实调查和认定的方法。总体来看,国际法的研究方法可以划分为超验方法和经验方法两大类。在前者中包括自然法方法以及与之类似的神学方法;而在后者中主要是实证主义方法。值得注意的是,历史主义的方法在国际法研究中长期以来被忽视了。尽管奥本海强调“欲着眼国际法之将来者,必先知道国际法之过去与现在”,但是如本书作者所指出的那样,“不幸的是,人们对国际法的历史鲜有研究,所知甚少。”

对于历史方法的忽视一定程度上可以归因于国际法本身的“不成体系性”,同时也要归因于迄至20世纪60年代一直存在的、法哲学对于国际法部门的忽视,以及国际法学在早期对于自然法学方法和后期对于实证法学方法的过分倚重。这一忽视的表征,体现在经典国际法教材对于国际法历史的惯常处理:一章乃至一两节的简单介绍,并且常常被讲授者轻易带过甚至略去;同时也体现在国际法史专著的匮乏上面。在汉语学术资源中,我们能找到的专著和译著不过五六本,这在一向以文献浩繁为特征的国际法领域颇显异常。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历史方法的引入不仅赋予国际法的研究者一种整体的器识和深邃的智慧,同时也有助于沟通自然法方法和实证法方法这两大国际法研究流派之间的关系。“好的历史研究和作品会成为统合应然和实然的无可估量的催化剂”。^[1] 在历史研究中,自然法学方法和实证主义方法能够更好地理解对方的合理性和命意所在。阿瑟·努斯鲍姆教授这本《简明国际法史》,乃是以历史方法研究国际法的经典之作。

阿瑟·努斯鲍姆(Arthur Nussbaum)教授(1887~1964)出生于德国,1918年起在柏林大学任教。早年亦曾为执业律师。努斯鲍姆学识渊博,视野宏阔,早年广泛涉猎民法、公司法、担保法、犯罪心理学等多个领域,

[1] Edwin D. Dickinson, “Book Review of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in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37. p. 164.

并基于其实务经验重新厘定教材编写方法,致力于校正传统大陆法系教学中过分注重法条注释、忽视实务操作之弊病。因其学术成就视角新颖,影响卓著,努斯鲍姆彼时已成享誉世界的学者。1934年,他因德国国内政治形势变化移居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成为他新的学术家园。两个大洲的经历历练,两大法系的教学与研究,加上对旧时代崩溃的亲眼目睹和对新时代诞生的敏锐洞察,激发了他的学术灵感和热情。《德国国际私法》(1932)、《法律中的货币》(1939)、《国际私法原理》(1942)、《简明国际法史》(1947)是他一生的四部代表作。除第一部以德文写成以外,后三部皆以英文写成。“每部皆成经典,在整个西方世界为人阅读、使用和征引”。

《简明国际法史》初版于1947年,甫一问世,即获好评,并迅即成为引证率极高的经典文献。《简明国际法史》的学术贡献,不仅在于它填补了长久以来忽视历史方法的国际法研究的空白,而且在于它诞生于“二战”刚刚结束、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召开和《联合国宪章》签署之时,它代表了在国际法一个新时代开启之际,富有学术良知和探索精神的学者对于国际法基础的重新反思。

凡欲为良史者,需兼具史料、史识、史笔。就史料而言,同时精通德语、法语和英语,以及在欧洲和美洲的学术经历使得努斯鲍姆能够充分搜集和运用国际法史方面的各类重要资料。而在对这些资料的剪裁选取方面,他追随了他的先行者——约早他一个世纪的美国国际法学者亨利·惠顿的体例,用“政治发展”和“学说发展”两条主线贯穿全书。他意识到,推动国际法发展的,一方面是政治形势的风云变化和接踵而至的重大历史事件,另一方面是学说的层累富积。因此以“政治进展”和“学说进展”为两条并行的主线,勾勒出国际法的发展轨迹。从政治态势和思想风潮两个方面,解释了国际法何以如此的史学命题,重大历史事件和诸多思想名宿在书中循此主线一一就位,全书亦因此纲举目张。

阿瑟·努斯鲍姆作为一名杰出学者的阅历和天赋,造就了他的卓异史识和动人史笔。努斯鲍姆教授早年于民法方面受熏陶甚深,因此对于国际法引以为基础的罗马法、教会法原理极其谙熟。本书在相当大程度上解释了罗马私法传统特别是万民法传统对国际法的影响。此书突破了国际法研究专以自然法学说和条约约文为核心的范式,将宗教、政治、哲

学等同炉共冶,不仅是一部国际法的发展史,也从不同侧面带出国际关系史、政治法律思想史和宗教史的内容,于专史之中写出通史的境界,故为后来学界所推崇。令人惊异的是,作为运用英语写作但母语不是英语的作家,他的文笔流畅灵活,无论厚重抑或轻灵,皆能应付裕如,实令人赞叹。

努斯鲍姆动笔写《简明国际法史》的时候,已然年近 60 岁。在许多学者开始修改编订自己全集的时候,努斯鲍姆却开始了新的学术远征。他在哥伦比亚大学的同事折服于他不知疲倦的学术精神,遂于努斯鲍姆 80 岁寿诞的祝词中写道:

“充满智者的勇气,对于任何问题不加好恶、不带民族、宗教和个人情感的分析,是努斯鲍姆著作的显著特征之一。这一点鲜明地体现在他对国际公法的杰出探寻中。努斯鲍姆的《简明国际法史》不仅对于作者本人代表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而且对于国际法文献也是一项有价值的贡献——这样一本权威著作付之阙如已然太久了。”^[1]译者深信,将这一著作译介给汉语学术界,对于提升我们在国际法以及国际关系、外交学等领域内的相关研究,都有显著的基础性价值。

如果说《简明国际法史》存有什么遗憾或不足的话,则必须承认的是:对于“国际法史”这样一个内涵丰富的话题,原书 360 页的篇幅显得容量小了一些,努斯鲍姆教授虽然穷其所能,但是篇幅的制约始终是难以逾越的。因此译者建议以此书为纲,辅之以一本质量较高的《国际关系史》,并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查考更为专业和详细的文献,将会获得更好的效果。译者因此也期待在未来能有机会,继续为译介国际法经典文献尽绵薄之力。

^[1] Elliott E. Cheatham, Wolfgang G. Friedmann, Walter Gellhorn, Philip C. Jessup, Willis L. M. Reese, and Schuyler C. Wallace, “Arthur Nussbaum: A Tribute” in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57, 1957, p. 6.

译者简介

张小平，法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

作者简介

阿瑟·努斯鲍姆（Arthur Nussbaum）

教授（1887—1964），出生于德国，1918年起在柏林大学任教。早年亦曾为执业律师。努斯鲍姆学识渊博，视野宏阔，在法学中的多个研究领域获得杰出学术成就，因之获得世界性声誉。1934年，他因德国国内政治形势变化移居美国，执教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两个大陆的经验证练，加上对旧时代崩溃的亲眼目睹和对新时代诞生的敏锐洞察，造就了他的卓异史识和动人史笔。《德国国际私法》（1932）、《法律中的货币》（1939）、《国际私法原理》（1942）、《简明国际法史》（1947）是他一生的四部代表作。除第一部以德文写成以外，后三部皆以英文写成。“每部皆成经典，在整个西方世界为人阅读、使用和征引。”

目 录

导论 / 1

第一章 古代 / 5

远古——古代东方 / 5

古希腊 / 8

古罗马 / 12

第二章 中世纪 / 18

普世的基督教法——伊斯兰法 / 18

国际法的萌芽 / 22

中世纪意大利——领事和常任大使 / 28

神学理论 / 31

法学理论。永久和平计划 / 36

第三章 十六世纪 / 41

政治和学说的发展 / 41

弗朗西斯科·维多利亚 / 46

弗朗西斯科·苏亚雷斯 / 51

军旅著作家:皮耶里诺·贝利与巴尔塔萨·阿亚拉 / 57

阿尔贝里科·贞提利 / 60

第四章 十七世纪 / 68

政治发展 / 68

学说发展 / 73

胡果·格劳秀斯:生平 / 76

胡果·格劳秀斯:著作 / 81

对万民法的批评:托马斯·霍布斯和塞缪尔·普芬道夫 / 89

早期实证主义者:理查德·朱什与塞缪尔·拉赫尔 / 94

第五章 十八世纪 / 100

政治进展 / 100

学说和文献进展 / 106

科尔纳留斯·宾克斯胡克 / 113

克里斯蒂安·沃尔夫 / 117

埃梅里希·德·瓦特尔 / 123

约翰·雅可布·莫泽 / 130

乔治·弗里德里希·冯·马滕斯 / 135

第六章 十九世纪 / 141

政治进展 / 141

成文法的增长——新时代 / 150

非政治条约的重要类型 / 156

国际争端 / 164

战争的人道化——和平主义 / 169

重要学说 / 173

专著——学说的组织 / 178

第七章 二十世纪：1900 ~ 1939 / 185

1900 ~ 1919：政治发展 / 185

1920 ~ 1939（I）：和平条约及其后果 / 192

1920 ~ 1939（II）：和平条约之外的发展 / 200

1920 ~ 1939（III）：司法机构 / 205

学说与文献的总体发展 / 212

对基础问题的新研究 / 216

苏联的实践与学说 / 221

附录 国际法史学概览 / 226

注释 / 232

索引 / 281

译后记 / 322

导 论

在我们这个时代，国际法问题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力量和挑战的世界。在残酷的毁灭之后，国务家们，¹以及支持他们的公众，再度寻求把国际法作为保障一个更为幸福未来的可资使用的工具。然而，对于国际法的力量和价值的半信半疑与顾虑依然存在。在这种情况下，为博观明达之评估起见，看起来转向历史是甚合逻辑的。当然，这里如同在其他任何地方一样，历史的训诫并非是结论性的，但至少它们显示了演化进程的大概可能之路径，消除了那些极端的看法。

无论在预测未来方面价值怎样，国际法的历史都是最值得研究的。它与各个时代的许多重大政治事件相连，与人类许多重要思想家的教益相连。政治家和思想家为在国家间用法治取代为所欲为的野蛮进行了大事频出的斗争，此中波澜壮阔，大有可观。即便是在这一斗争不成功的地方，它也是为人类最为高贵的动机之一所鼓舞升腾。

不幸的是，人们对国际法的历史鲜有研究，所知甚少。只是在过去几个世纪里，国际法是通行于独立国家之间的一种法的清晰观念才从早先的模糊看法中浮现出来。同时，如果按照今天依法律意义对“独立国家”和“法”的当然理解来的话，古代、中世纪乃至晚至 16

世纪的情况都使得运用这些术语进行测度衡量非常艰难或根本不可能。各种人类群体间的相互关系与国家间的相互关系有某些相似之处,但是

2 另外,在任何广阔的历史研究中,必须把是纯宗教的规范也考虑进来。从古拉丁语“万民法”(*jus gentium*)翻译过来的“国际法”(*law of nations*)这个词含义宽广,足够涵盖不同的历史模式。因此尽管“international law”现在是“*law of nations*”的同义语并且更为流行,但笔者仍把“*law of nations*”这个词用在本书标题中。

在前述的广义上,国际法的历史与人类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一样久远。它始自近东地区那些最初的和平条约。第一个,事实上也是在所有文献中最早被译解辨认的一个,是在公元前 4000 年前。如同在魔球中呈现出的缩微和倏尔消逝的图像一样,在古希腊的历史上出现了某种类似国际法的东西。它构想孕育了自然法的观念,影响久远。罗马在其上增加了“万民法”(*jus gentium*)和“正义战争”(*bellum justum*)的法律概念。尽管条约在罗马统治世界的时期意义不大,但古代世界从不缺条约。中世纪,条约的数量在增长,并蒙上了封建与宗教因素的色彩,同时,古代的哲学和法学被投入一个基督教化的铸模里加以熔炼塑造。整个 16 世纪,这个过程都在持续。但是现在,新出现的民族国家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走上了历史的前台。17 世纪上半叶,格劳秀斯的著作标志着现代国际法概念的诞生,即一种不依赖于宗教惩罚而具有效力、超乎各教派之上、散发人性但又体现了基督教的虔诚与道德的法。慢慢地,这一概念进入了欧洲政治家们的头脑中。18 世纪欧洲的和平环境助长了这个过程。然而,直到 19 世纪,国际法还更多的是学说上的问题,而非国家的实践。维也纳和会(1815 年)向前迈了一大步,但是只是到了 19 世纪下半叶,我们今天所知的现代国际法才开始现出端倪。从那时起,国际法的兴起呈现出一幅令人印象深刻的图景。尽管在这个时期——事实上在整个 19 世

3 纪——国际法学在历史意义上相对失色,但是在国际法方面的国家实践扩展、深化、增加到了足以明确标志一个新时代开始的程度。

在评价新时代的时候作一些保留看起来是合宜的。尽管在国际法活动中徒劳之举和单纯“作秀”的数量非同寻常,不过,幸运的是,巨大的进展仍是主流。例如,多边条约可能是国际法发展的首要载体。但是由于